

韶关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检测

产品名称	韶关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检测
公司名称	广东省广分质检检测有限公司
价格	1.00/项
规格参数	粉煤灰检测:13719148859 水泥检测:13719148859 混凝土检测:13719148859
公司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1号金科工业园2栋1层101检测中心
联系电话	020-66624679 13719148859

产品详情

1 编号及取样 粉煤灰出厂前按同种类、同等级编号和取样。散装粉煤灰和袋装粉煤灰应分别进行编号和取样。不超过500t为一编号，每一编号为一取样单位。当散装粉煤灰运输工具的容量超过该厂规定出厂编号吨数时，允许该编号的数量超过取样规定吨数。粉煤灰质量按干灰（含水量小于1%）的质量计算。 取样方法按GB/T

12573进行。取样应有代表性，可连续取，也可从10个以上不同部位取等量样品，总量至少3kg。

注：对于拌制混凝土和砂浆用粉煤灰，必要时，买方可对其进行随机抽样检验。2 出厂检验 1 拌制混凝土和砂浆用粉煤灰，出厂检验项目为6.1表1中除烧失量和强度活性指数以外的所有项目；采用干法或半干法脱硫工艺排出的粉煤灰增加6.4半水亚硫酸钙(CaSO₃·1/2H₂O)项目。 2 水泥活性混合材料用粉煤灰，出厂检验项目为6.1表2中除强度活性指数以外的所有项目；采用干法或半干法脱硫工艺排出的粉煤灰增加6.4半水亚硫酸钙(CaSO₃·1/2H₂O)项目。3 型式检验 1

拌制混凝土和砂浆用粉煤灰型式检验项目为6.1表1、6.2和6.4规定的。 2

水泥活性混合材料用粉煤灰型式检验项目为6.1表2、6.2和6.4规定的。 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

进行型式检验： ——原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
——正常生产时，每半年检验一次（放射性除外）； ——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

； ——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 ——质量监督

检验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4 判定规则 1 出厂检验 （1）拌制混凝土和砂浆用

粉煤灰出厂检验项目符合6.1表1和6.4技术要求时，判为出厂检验合格。若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，允许在同一编号中重新取样进行全部项目的复检，以复检结果判定。 （2）水泥活性混合

材料用粉煤灰出厂检验项目符合6.1表2和6.4技术要求时，判为出厂检验合格。若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，允许在同一编号中重新取样进行全部项目的复检，以复检结果判定。 2 型式检验

（1）拌制混凝土和砂浆用粉煤灰型式检验项目符合6.1表1、6.2和6.4技术要求时，判为型式检验合格。若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，允许在本批留样中取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判定。

（2）水泥活性混合材料用粉煤灰型式检验项目符合6.1表2、6.2和6.4技术要求时，判为型式检验合格。若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，允许在本批留样中取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判定。5 检验报告

检验报告内容应包括出厂编号、出厂检验项目、分类、等级。当用户需要时，生产者应在

粉煤灰发出日起7d内寄发除强度活性指数以外的各项检验结果，32d内补报强度活性指数检验结果。